

证券代码: 002290

证券简称: *ST 中科

公告编号: 2019-089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ST 中科 | 股票代码 | 00229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文其 | 陈洁 | |
| 办公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408 室 |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408 室 | |
| 电话 | 0512-65073528 | 0512-65073880 | |
| 电子信箱 | wenqi.wang@szhssm.com.cn | jie.chen@szhssm.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24,438,652.78 | 829,054,257.43 | -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9,614,420.98 | 50,883,047.65 | -295.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7,982,899.07 | 44,447,296.40 | -342.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6,617,507.04 | -402,164,956.87 | -129.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21 | -295.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21 | -295.24%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6% | 4.14% | -12.5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848,002,556.55 | 3,381,619,720.82 | -15.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42,254,063.59 | 1,241,868,484.57 | -8.0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816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00% | 77,667,917 | 26,238,284 | 质押 | 77,591,217 |
| 赵东明 | 境内自然人 | 21.75% | 52,784,550 | 0 | 冻结 | 77,667,917 |
| 安东海 | 境内自然人 | 3.86% | 9,370,501 | 0 | 质押 | 52,784,500 |
| 蒋学元 | 境内自然人 | 3.09% | 7,500,000 | 0 | | |
| 袁永刚 | 境内自然人 | 1.76% | 4,266,211 | 4,266,211 | | |
| 许华 | 境内自然人 | 1.13% | 2,751,666 | 0 | | |
| 严晓君 | 境内自然人 | 0.82% | 1,990,000 | 0 | | |
| 朱建花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530,000 | 0 | | |
|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 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3% | 1,523,616 | 0 | | |
| 唐红军 | 境内自然人 | 0.58% | 1,415,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55% 和 20% 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家经济形势仍然严峻，报告期内，家电市场趋于饱和，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高端智能、节能健康、个性美观成为下一阶段家电产品非常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在行业整体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团队通力合作，紧抓销售、严控成本，优化结构、开拓创新，努力保持公司业绩，并持续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满足客户深层次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截至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83项专利，其中母公司20项，合肥禾盛43项，兴禾源20项。

1、家电外观复合材料

公司主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销售保持平稳。近年来，家电行业集中度已较高，白电行业逐渐进入发展后期，市场格局已相对稳定，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生产理念，积极促进创新，推进降本增效，狠抓产品质量提升，开发新品优化结构，切实加强购销管理，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有序的发展态势。外销部分，东南亚市场出口较大。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实现营业收入为75,785.9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无较大变化。

2、商业保理业务

由于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办公场地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暂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公司将根据商业保理资产解冻、被扣押资料返还的进展及国家政策的情况再决定开展新业务时间。

另外深圳子公司中科创资本投资、中科创价值投资、禾盛生态供应链、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等资料存放于中科创商业保理被一并扣押。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内容仍处于查封、冻结、扣押状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务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5月9日财务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需按照该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梁旭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